

关于加强城乡统筹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美丽浙江建设和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决策部署，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质效，缩小城乡人居环境差距，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城乡统筹、全域治理、分类施策、生态高效，根据村庄类型和发展趋势调整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能延尽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农户“能接尽接”，确保处理设施有效维护、稳定运行、按需更新，形成高标准覆盖、可持续发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打造农村生活污水高质量治理省域样板。

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以上，城镇周边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7 年底，各县（市、区）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户率达到 90%以上，城镇周边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到 2030 年底，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户率达到 95%以上，80%以上的县（市、区）实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维。

二、健全城乡统筹工作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城乡污水治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按照有利于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原则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修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因地制宜优化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组织编制和实施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年度计划。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等工作，根据城乡一体化治理需求适度超前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

三、迭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

综合考虑村庄的地理位置、地形条件、人口规模及变化趋势、产业发展现状及潜力、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等因素，分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城镇建成区内村庄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口集聚村庄（统称城镇周边村）以及其他位于“县城-中心

镇-重点村”发展轴范围内的村庄，优先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因特殊情况导致城镇污水管网难以延伸的村庄，应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B 标准。其他村庄具备城镇污水管网延伸条件的，逐步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具备延伸条件的，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及变化特点、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等因素，选择合理技术路线实施集中处理。对于居住特别分散、周边环境消纳能力适宜的零星单户或分片联户，应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可因地制宜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加强处理设施常态化建设改造更新

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户工程，城乡一体化治理村、终端集中处理村逐步做到公共处理设施全面到户，指导农户依法建设户内处理设施和接入公共处理设施。对污水管网、处理终端、接户井、检查井、提升泵站等处理设施的健康度实施动态排查和定期评估，及时更新老化、损毁的设施设备，及早谋划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迭代替换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使用年限大于 15 年且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进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项目

设计、施工、监理，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施工审批手续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五、提升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精细化管理，充分考虑地形地貌、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处理设施工艺、日处理量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查养护频次，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使用年限较长以及节假日返乡高峰时期的处理设施适当增加运维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巡查，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维，将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实施改造或者新建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由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实施运维；鼓励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依法承接既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对不具备城乡一体化运维条件的村庄，探索农村基础设施综合运维，鼓励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运维管理等委托一家专业单位统一实施。加强处理设施运维安全管理，提升运维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切实防范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

六、强化数字赋能与技术创新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对巡查养护等关键环节应用全省统一的业务模块，加强接驳井、泵

站、管网等设施运行数据的收集分析，建立人工智能分析模型进行辅助研判，建立政企协同、高效闭环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扩大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范围，构建关键设施、节点的物联感知网络，实现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量、水量和水质监测全覆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有效降低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效能。

七、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缩小城乡差距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对山区海岛县适当倾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完善城乡统筹机制，切实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形成可感知、可持续的治理成果。强化宣传引导和基层治理，增强村民生态文明和守法履责意识，鼓励公众、企业和志愿组织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营造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年 月 日起施行。